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春發

選任辯護人 徐家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春發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影本及竝堅企業有限公司之民事撤回起訴狀影本各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以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為構成要件。查新北市政府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申請登記，僅係於書面形式審查，一經晴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晴彩公司）提出完備文件之申請，即予以登記。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先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上，再持之行使，其作成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係基於單一犯意觸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

又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28日、112年6月29日為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晴彩公司之負責人，竟為圖自身便利，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為本案犯行，不僅損害告訴人竝堅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足以生損害於吳柏寬、全體股東，並使新北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造成損害，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有可議，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量被告僅犯二罪，且本案所犯罪質及犯罪方式均相同，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係一時失誤，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憑（本院卷第57-59頁），態度尚可，而具悔意，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自當知所惕勉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111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112年6月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之偽造私文書，既已由被告交付新北市政府收執，即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法自無庸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06號

被 告 江春發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徐家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春發係晴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下稱晴彩公司）董事長，負責綜理公司之一切事物，對內擔任董事會、股東會主席，並製作會議紀錄，為從事業務之人。江春發明知晴彩公司未於民國111年9月5日、112年6月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體股東並未同意增資變更及修改章程，且董事吳柏寬（所涉偽造文書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並未參加董事會及擔任記錄，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於111年9月28日前不詳時間，製作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實內容之晴彩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吳柏寬出席並擔任記錄之董事會議事錄，再於111年9月28日，將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連同晴彩公司章程及不知情之中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琇碧會計師出具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持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晴彩公司發行新股資本額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新北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核後，核准將晴彩公司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下同）7,770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足以生損害於吳柏寬、全體股東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二)於112年6月29日前不詳時間，製作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實內容之晴彩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吳柏寬出席並擔任記錄之董事會議事錄，再於112年6月29日，將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連同晴彩公司章程及不知情之中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琇碧會計師出具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持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晴彩公司發行新股資本額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之公務員為形式審核後，准予將晴彩公司資本額變更為8,

285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商
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足以生損害於吳柏寬、全體股東
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晴彩公司股東竝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竝堅公司）訴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江春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同案被告吳柏寬之供述。

(三)告訴人竝堅公司代表人王志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四)證人即晴彩公司股東江承儒、賴偉毅於偵查中之證述。

(五)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69895號函及
晴彩公司111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本額查核報告
書。

(六)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5432號函及
晴彩公司112年6月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本額查核報告
書。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等罪嫌。被告所犯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各以一行使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定，各從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被告所犯上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不實內容
1.	晴彩公司111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 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760萬股，出席率100%。 2.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0萬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100%）公司增加資本170萬元，增加後資本總額為7,770萬元。 3.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0萬（佔總表決權數100%）同意通過修改章程。
2	晴彩公司112年6月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1. 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777萬股，出席率100%。 2.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萬（佔總表決權數100%）同意通過增加資本515萬元，增加後資本總額為8,285萬元。 3.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7萬（佔總表決權數100%）同意通過修改章程。